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82号

罪犯杨洋，男，1988年3月22日出生，汉，贵州贵阳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6)黔0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(2016)黔刑终49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；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；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，共计获得六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洋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李海梅
审判员 何度
审判员 刘梅
(院印)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 员 何家伟

